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議題：有關葵福路及貨櫃碼頭路的問題)

運輸署回覆如下：

就以上提問的第二部分—建議以延長隧道方式來改善葵豐街人車爭路的情況，運輸署與路政署分析如下：

由於葵豐路是一區內通路，車輛流量不高，行人應有足夠時間橫過馬路。而且它是一單程路，行人只要小心留意單方向的交通，過馬路應無困難。因此，現時地面過路線是最合適的，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興建行人隧道將人車分隔。建議之延長隧道比一般隧道長，其長度超過三百米，須額外裝置通風、消防、抽水系統等設備，涉及工程費用及日後經常開支龐大，在考慮資源分配、工程優先次序及工程對葵涌貨櫃碼頭路交通的影響等因素，建議的隧道並未有足夠理據支持。

提問的第三部分—對貨櫃碼頭路行人路各方面的關注，我們的回覆如下：

貨櫃碼頭路分為兩段，葵順街口以南（近貨櫃碼頭）和以北（近葵福路迴旋處）。南北段行人路分別約有2米（貨櫃碼頭向）及2.5米（葵福路迴旋處向），闊度合乎標準；於南段的行人過路可以用葵順街（荃灣天橋底則）的燈控過路線橫過貨櫃碼頭路和葵順街；而於北段的行人則可使用在離葵福路迴旋處約70米—豐裕中心則的輔助行人過路線橫過該路。貨櫃碼頭路南北段的現有行人路和相關過路設施，是合乎安全標準和能滿足行人的需要。

再者，當完成葵福路迴旋處行人設施改善工程後，估計行人流量和流向和現時分別不大。雖然如此，我們會在短期內對該路全段的所有路牌和欄杆等作全面檢查及進行必須的改善計劃，以確保此等行人路上的交通設施不會妨礙現在和將來行人的流通，使行人交通更為暢順。

運輸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